

《 服裝業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品質系統和可持續發展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編制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
編號	111536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根據香港交易所相關規則及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》編制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從業員。
級別	4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相關領域的知識 能夠 - 說明香港交易所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》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，並比較其他國際披露框架（如：GRI、TCFD、ISSB）的適用性 - 闡述強制性和自願性披露要求，並評估其重要性、範圍和邊界設定對報告內容的影響 - 評估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議題，並判斷相關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重大性及適用性 - 闡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披露要求，並說明其對機構策略及風險管理的影響 - 說明管治披露要求，包括： - 董事會對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責任 - 董事會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與策略 - 董事會對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的設定與檢討，以及這些目標和指標與業務的關係 - 董事會在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議題、管治結構、控制措施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程序中的角色 - 根據已發布之規則更新，評估最新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及香港交易所的修訂內容對報告編制的影響 2. 應用和過程 能夠 - 編制符合香港交易所規則及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》的綜合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涵蓋所有相關披露要求 - 應用「不遵守就解釋」原則作出判斷，識別未有遵守事項，說明原因並編制相關解釋披露內容 - 規劃及執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料收集、核實及整理流程，並運用判斷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一致性 - 協調各部門進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收集，並評估所得資料的可靠性及適用性 - 撰寫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披露內容，並確保符合相關披露框架要求 - 編制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中的管治層面披露內容，包括董事會監督機制、管理方針、策略和績效監察 - 規劃及執行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流程，並分析結果以支持披露內容的選擇 - 編制及呈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資訊予相關持份者，並確保資訊清晰、準確及具可比性 - 與第三方核證機構或顧問合作，提供所需資料及支援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核證或審閱工作（如適用）

	3. 展示專業性 能夠 • 遵守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、實踐和管治原則編制報告 • 在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資料收集、分析及報告編制過程中，適當安排及促進持份者參與 • 確保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披露內容準確、一致及可追溯 • 在處理敏感資料及董事會相關資訊時，維持保密性和專業性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 • 編制符合香港交易所規則和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》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涵蓋強制披露規定及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條文的要求 • 協調各部門、高階管理層以及外部各方進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資料收集和報告 • 根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結果，編制相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內容並進行有效呈報
備註	